

行业研究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多元清洁能源供应+解决消纳,利好光伏、风电、储能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点评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 买入(维持)

#### 作者

分析师:殷中枢

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cn.com

分析师:马瑞山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mars@ebscn.com

分析师:郝骞

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20050001

021-52523827 haoqian@ebscn.com

分析师:黄帅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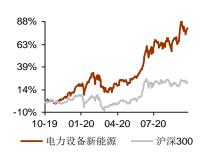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80005

021-52523828

huangshuaibin@ebscn.com

联系人:陈无忌 chenwuji@ebscn.com

####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 要点

#### 事件:

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 点评: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分为七大章,全面介绍了中国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发生重大变革、能源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介绍了新时代中国能源发展成就,全面阐述中国推进能源革命的主要政策和重大举措。从战略和政策理念、历史成就、能源消费供给、国际合作等角度整体分析了新时代能源体系。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强调节能、多元化、市场化、全球化。四个革命涵盖: (1) 能源消费革命:强调节能低碳; (2) 能源供给革命:强调了能源结构的多元化与绿色能源,特别指出"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重。"(3) 能源技术革命:强调能源技术创新,提升能源科技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智慧能源。(4) 能源体制革命: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一个合作:指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构建能源国际合作新格局。

建设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我们认为光伏、风电将成为主力。在第四章"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里,强调了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对几类非化石能源的不同措辞体现了能源供给的发展重心在光伏、风电。对于光伏强调"利用",先"全面推动太阳能多方式、多元化利用",然后"统筹消纳"。对于风电强调"开发",先做好消纳衔接的前提下再推进风电开发。而水电、核电、生物质分别按照绿色、安全、环保的原则有前提地发展。

解决新能源消纳,柔直输电、电化学储能有望迎来发展。"十四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接入,但新能源发电消纳仍存在较大制约。要解决消纳问题,首先要加快构建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1)强调柔性直流输电,局域智能电网和微电网、特高压等跨省、跨区的电力通道的建设。(2)增强调峰能力,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发电、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开展电化学储能等调峰试点。

构建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氢能产业研究加速。科技创新方面,部署开展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与氢能等方面研究。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促进氢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推动智慧能源、智能光伏升级,推动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牧业、建筑等融合发展,拓展光伏发电互补应用新空间。支持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形成发储用一体化。

加强能源国际合作,全球协同实现碳中和。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要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总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这些都为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



**投资建议**:《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强调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时强调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看好光伏、风电发展、锂电及燃料电池领域机会。

- 1. 光伏领域,关注:通威股份、隆基股份、爱旭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迈为股份、捷佳伟创、阳光电源、福斯特。
- 2. 风电领域,关注:日月股份、东方电缆、明阳智能。
- 3、锂电及电动车领域,关注:<u>宁德时代、德方纳米、恩捷股份、星源材质、天赐材料、国轩高科、亿</u>纬锂能、<u>璞泰来、嘉元科技</u>。
- 4、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关注: <u>亿华通-U</u>。

## 风险提示:

光伏装机不及预期,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风电政策下达进度不及预期;风机招标价格复苏低于预期、产业链原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车销量不及预期;氢燃料电池降本不及预期。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 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 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 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 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 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我们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 配楼 2 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 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 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